动物生物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1、实验指导老师和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。

2、指导老师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，使学生了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守则，了解各种试剂的特性和取用方法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。

3、操作时不慎被刺伤或动物抓伤咬伤时，应及须及时做清创消毒处理，无菌包扎，防止感染，必要时到医院做进一步处理；

4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使用酒精等易燃液体，必须远离明火，保持良好的通风；

5、进入实验室应穿好工作服，特殊情况下应戴好口罩、工作帽和防护手套；

6、使用烘干箱、高压锅等隐患较大的设备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值守；

7、实验完毕，废弃物品根据要求处理或回收到指定器皿，值日生整理器械和台面，打扫实验室卫生，检查水、电、门窗；

8、实验室内一切物品，未经本室负责人允许严禁携出。